

清季外交史精

卷一百二十三至卷一百二十四

庚
卯
十
三
日



清季外交史料

附索引及西巡大事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總發行 王希隱

北平迺茲府關東甸七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二十三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

目錄

總署奏中日通商條約請批准互換摺附照會五件說帖二件九月初一日

總署奏統籌南北鐵路請設總公司摺附盛宣懷說帖初六日

使英龔照璦致總署報告孫文到英應即扣留電初六日

旨着鹿傳霖迅拔西藏之瞻巢以安邊圉電初六日

總署奏日本催訂馬關約請互立文憑摺附文憑一件照會二件十三日

鄂督張之洞奏華商用機器製造貨物請從緩加稅並改存儲關棧

章程摺十三日

川督鹿傳霖奏統籌川藏情形瞻對亟宜改設漢官摺十五日

總署奏中日通商行船新約換約事竣摺十六日

魯撫李秉衡奏日本不遵約退兵自請罷斥電附旨十六日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二十三

黃巖弢夫王彥威輯

男希隱亮編

孫孝章敬立校

總署奏中日通商條約請批准互換摺

附照會五件說帖二件

奏爲中日通商條約請旨批准並請欽派大臣互換事竊中日通商條約二十九款並互換聲明照會三件業經臣蔭桓於本年六月十一日與日本使臣林董畫押蓋印是月十二日奏明在案茲於八月二十四日准該使臣照稱兩國通商行船新約該國業經批准約計九月初十前後遞寄到京請預備互換等因相應照案請旨特派大臣與之互換

以昭信守恭候命下臣衙門遵照向章將約本咨送軍機處請用御寶
作爲批准發下臣衙門卽由換約大臣定期與該使臣互換謹奏光緒
二十二年九月初一日奉硃批着派張蔭桓互換

張大臣致日使林董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現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日本臣民應得優待利益
均經詳載惟中國商民如何辦法屢經商論貴大臣以按照歐洲條
約並無華民在外國一律優待之條本大臣舉奧國條約相證貴大
臣以奧國路遠華民足跡不到故奧國肯註於約惟本大臣重覈馬
關條款有此次商約以歐洲各國條約爲本美國本有一律優待之
約貴大臣謂美非歐洲似也然則奧斯馬加非歐洲帝國乎貴大臣

若按照馬關約辦理以歐洲各國約章爲本則奧國之約不能抹煞
不算貴大臣屢言貴國家無不優待華人但不必分註約內貴大臣
言必有信本大臣深相敬佩現在約款大致已具惟中國商民商船
往來貴國者貴國究何以處之尙祈貴大臣查照歷次會議問答迅
賜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六月十一日

日使林董復張大臣照會

爲照復事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接准照稱現在中日通商
行船條約大致已具惟中國商民商船往來者貴國究何以處之等
因前來案查歷次會議問答貴大臣屢以優待華人一節爲言而本
爵大臣不肯分註約內者我國近與歐美各國更改條約數年之內

應開通國俾各該國人往來居住從事生業此次中日約內若將優待華人一節一經分註屆時不可不照歐美各國人應得優例一律辦理顧觀貴國未開通國日本臣民除在通商口岸居住從事生業外其往來內地者亦爲條約所限制不甚自便彼此所享大形輕重且貴國曩與別國訂立通商條約雖有華民應得按照相待最優之國一律相待之條後因於該國內之益有所妨礙或與該國內或該國內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該國終立限制之條貴大臣當能記憶也若夫奧國華人稀到所有條約未可比照而論以上情節本爵大臣屢與貴大臣會議業已面告一切矣至其將貴國商民商船應如何辦理之處苟非於國內之益或平安有所妨礙我政府務期

公允而昭睦誼須至照復者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張大臣致日使林董照會

爲照會事案查馬關約第八款內開中國爲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各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條約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爲贖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等語兩國自應照依辦理今第一第二兩次賠款業經如期交清通商行船條約已經本大臣與貴大臣逐款議定於六月十一日署名蓋印訂明至遲不逾三箇月在北京互換一俟此次通商行船條約互換後中國政府自可與日

本政府妥商贖款及息如何交收以便撤回駐威軍隊此係按照馬關約辦理應即備文照會貴大臣查照並祈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六月十一日

日使林董復張大臣照會

爲照覆事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接准照稱此次通商行船條約互換後中國自可與日本政府妥商贖款及息如何交收以便撤回駐威軍隊等因前來案查此層其應如何辦理之處馬關條約載有明文除遵照外本爵大臣似勿庸贊一辭須至照覆者明治二十

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日使林董致張大臣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經署名蓋印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款內開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等語所有日本蔘應按照美國蔘稅則一律辦理特此聲明須至照會者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張大臣復日使林董照會

爲照覆事項接來文內開本日經署名蓋印之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款內開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等語所有日本蔘應按照美國蔘

清季外交史料卷二十三
四
稅則一律辦理特此聲明等語披閱之餘本大臣並無異議特此備文聲明可也須至照覆者六月十一日

日使林董致張大臣說帖

自去冬十二月二十九號開議商約將閱半年尙無成議按馬關條約日本臣民僑寓中國已得按照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一律相待是則商約不定於日人固無窒礙此顯而易見也然商約未定究非有裨於兩國睦誼本大臣深懷此義極願此約從速議成故於前交李大臣原稿之中曾酌改大半滿謂必邀允諾不料貴大臣重加刪駁至爲歉然本大臣素願以和衷共事終始不渝茲再就來稿細加酌量再三商讓審時度勢本國家能許讓者本大臣於此次改稿一一

允許若如此將就仍復見駁本大臣卽萬無再讓之處惟有堅持此次擬稿必至罷議而後已矣此約成否在此一稿維貴大臣實圖之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機器造貨免抽釐稅一節馬關條約旣准日人機器製造若尙須徵收釐稅斷無不提及之理蓋收稅者卽與機器製造原意權利背棄也是馬關約第六款應照本國家所立見解乃爲妥協但審貴大臣詞意貴國家於此一節見解迥殊此時旣無從解釋本大臣擬將此節於新約內不提一俟起有專案卽按馬關約應如何譯解辦理若貴大臣仍復堅持不允深恐此約成議無期爾時中國國家及中國臣民在日本者旣無條約之權利自必諸多窒礙望細思之至馬關約所載字句詞意遲早總當商議辯解則候案

另商於中國似尙無礙若區區以抽稅一層與此約合辦則商約恐難成議利害相形尙望裁奪不勝切盼之至四月二十六日

張大臣覆日使林董說帖

四月二十六日貴大臣送來說帖並續改約稿閱悉一切貴大臣謂商約自去冬十二月二十九號即中歷十一月十四日由李中堂開議將閱半載惟本大臣奉命接辦始於本年正月二十八日與貴大臣會議本大臣日行公事本極繁重早荷貴大臣涵鑒此次約稿又最緊要條目紛如既不敢輕率從事自難倉卒告成疊次會議逐款詳論煩徵博引筆舌並勞固非託故延宕當亦貴大臣所鑒諒也茲幸彼此相讓再三酌改僅逾三月大致已具亦不得謂之遲緩矣至

在中國機器製造貨物徵收稅項一節本大臣屢次與貴大臣面晤和衷商議以期妥籌善法今閱台牘貴國仍執前議必欲別開另商意者本大臣歷次面談尙有未能詳盡者乎查馬關條約祇言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耳至製造貨離廠等稅應否豁免一字未提如果可以免徵斷無不提明之理既不提及其爲應徵自無疑義且中國係自主之國原可任便安定公平章程徵收稅項若慮中國將製造貨稅加重苛徵使製造之權利化爲烏有無乃以不公不平相待乎中國應徵製造貨之離廠稅不過以之抵所失洋貨之進口稅於就貨抽稅之間仍寓恤商惠工之意貴大臣擬將此款於新約內不提又以馬關條約字句詞意

遲早總當商議辯解於中國無礙若區區以抽稅一層與此約合辦則商約恐難成議具紉貴大臣和平忠亮之雅惟是事關國課義重國權條約中既未讓去然則中國分內所應爲之事貴國政府當不見怪也各國商情所繫有以徵稅爲損者亦有以不徵稅爲損者統俟晤教縷言之詳閱此次改稿已較前稿通融此中仍有數款尙須面商方能定議擬請貴大臣於本月十五日以後何日得暇酌定准期以便會議可也五月十四日

總署奏統籌南北鐵路請設總公司摺

附盛宣懷說帖

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奕訢等奏爲統籌南北鐵路擬請設立總公司以一事權而便展拓事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九日直隸總督王文韶

湖廣總督張之洞覆陳蘆漢鐵路另籌辦法各摺片奉旨王文韶張之洞會奏請設鐵路公司並保盛宣懷督辦一摺直隸津海關道盛宣懷着即飭令來京以備諮詢當經臣衙門恭錄電寄王文韶張之洞欽遵辦理並准軍機處鈔交王文韶張之洞摺片八月十六日盛宣懷親齎咨文來署臣等公同接晤遵旨諮詢並據盛宣懷呈遞說帖所論官辦之難商辦之難合洋股之難借洋債之難均確有見地所擬招股四千萬兩先借用部款一千萬兩由南北洋撥官款三百萬兩招集商股七百萬兩借洋債二千萬兩洋債則擬借諸美國此其大略也部款一千萬兩臣等自當如數籌濟以彰國家維持鐵路公司之盛意南北洋之三百萬兩係現成存款亦不難就近撥用至該道所擬先收商股七百